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一区一机构” 支撑发展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培育科技企业、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有关精神，支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依据

《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强服务树标杆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行动方案(2022—2026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系列文件先后提出，要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服务业主体培育，围绕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一批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研发费用归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全链条创新服务，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推动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

一是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优质服务机构联动，共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质量创新服务，并根据工作实际成效对服务

机构给予工作经费支持。二是促进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提高各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申报量、通过率，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量质齐升；指导科技型企业科学规范开展研发费用归集和统计，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走访服务，促进科技服务业持续稳健发展。三是支持鼓励优质服务机构做强做大，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实施工作经费补贴“免申即享”机制，推动专业科技服务行业良性发展。

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遴选

（一）申报方式。

1.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

服务机构向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每个区以择优排序方式向市科技部门推荐3家服务机构作为支撑机构，由统筹单位选出1家，负责相关工作，其余服务机构作为储备支撑机构。该项工作的统筹单位由市科技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产生。服务机构可单独申报支撑机构，也可与其他推荐的服务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其中1家服务机构为牵头支撑机构，其他服务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牵头支撑机构是本项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合作单位协助牵头支撑机构开展工作，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1），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2. 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业服务工作。

服务机构向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每个区择优向市科技部门推荐3家服务机构作为支撑机构，由市科技

局会同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选出 1 家，负责相关工作。该项工作的统筹单位由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依职能组织开展。服务机构可单独申报支撑机构，也可与其他服务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其中 1 家服务机构为牵头支撑机构，其他服务机构作为合作单位，牵头支撑机构是本项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合作单位协助牵头支撑机构开展工作，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1），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二）申报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

征集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广州地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专业科技服务的服务机构；

（2）具备丰富的培训、调研、政策宣讲经验和必要的工作场所、专业的服务队伍等服务保障条件，熟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政策；

（3）作为支撑机构的服务机构原则上是上一年度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大赛获奖单位，并已纳入我市“科技服务机构白名单”。

2. 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业服务工作。

征集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广州地区开展企业研发经费归集等专业科技

服务的服务机构；

(2) 具备丰富的培训、调研、政策宣讲经验和必要的工作场所、专业的服务队伍等服务保障条件，熟悉企业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掌握企业研究开展经费辅助账和会计账等专业知识。

(三) 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服务机构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广州市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3. 年度工作方案；
4. 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市科技部门1月份发布遴选工作通知，明确遴选要求、截止时间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

四、主要工作安排及补贴额度

(一) 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及经费补助。

各区以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作为基数，对认定数达到该区上一年度认定数110%(含)时，给予30万元基础补助以及600元/家数量补助。

按照各区高企认定增长比例或增长数量给予增量补助(二选一，两者均达到时按补助额度就高执行)，在达到110%(含)的基础上，每增长5%或15家，给予5万元额外补助，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各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根据每年度在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官网上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确定，并以此作为绩效评价审核条件。本补助不可与《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号）中的服务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同时享受。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及经费补助。

各区以2022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作为基数，对评价入库数达到该区上一年度认定数120%（含）时，给予9万元基础补助以及150元/家数量补助。

按照各区评价入库数增长比例或增长数量给予增量补助（二选一，两者均达到时按补助额度就高执行），在达到120%（含）的基础上，每增长5%或100家，给予5万元额外补助，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根据每年度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上公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名单确定，并以此作为绩效评价审核条件。

（三）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业服务工作及经费补助。

支撑机构在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走访、培训、辅导等工作，一是促进企业建立完善研究开发会计账或辅助账，并按时、依规、高质量完成研发经费归集工作；二是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走访调研服务及营收总额、工资总额等关键指标动态监测。在完成对应工作目标的情况下，给予支撑机构绩效评价后补助工作经费。

各区工作经费补助额度结合工作量确定，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 1：各区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业服务
工作经费补助额度及工作目标表**

行政区域	工作经费补助额度 (万元)	工作目标	
		研发经费归集 专业服务工作目标	科技服务业专业服务 工作目标
天河区	45	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 100 家以上，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5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2000 人及以上。	全年开展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形成科技服务业季度分析监测报告 4 篇，年度分析报告 1 篇。
黄埔区	45		
白云区	35	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 90 家以上，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5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1800 人及以上。	
番禺区	35		
越秀区	30	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 80 家以上，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4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1500 人及以上。	
海珠区	30		
花都区	30		
南沙区	30	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 80 家以上，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4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共计 1500 人及以上。	
增城区	30		
荔湾区	20	走访辅导市科技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 50 家以上，组织开展培训会议 3 场及以上，培训人次 500 人及以上。	
从化区	20		
全市	350		

备注：本表中各区工作经费补助额度为结合各区研究活动纳统企业数量及工作量进行分配。

五、补助经费拨付方式

在支撑机构通过绩效考核后，本项工作经费采取绩效评价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由市科技局核对工作经费补助额度后拨付至各支撑机构。

六、工作职责

（一）市科技局：统筹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的总体工作；完成服务机构的遴选工作，并确认结果；指导各区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等相关科技服务工作；确认支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入库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辖区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落实辖区服务机构申报推荐工作；跟进支撑机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等相关科技服务工作；考核辖区支撑机构当年度指标和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三）统筹单位：落实各区支撑机构的总体协调、跟踪、统筹和培训工作；汇总分析各辖区招标委托当年度指标和总体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市科技局完成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相关专项的全链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育、宣传、统计、分析和总结等）。

（四）支撑机构：支撑各区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工作，支撑各区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研发经费归集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等相关专项的全链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级宣传发动、培育跟踪、申报指导、资料审核、现场检查与推荐、统计分析、经验总结等；明确服务保

障能力，整合市场资源，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和工作场地，完成各区目标任务；按要求参加支撑机构遴选、绩效考核等工作；执行其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附件：1. 合作协议模板
2. 广州市科技型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表